

项目总监变更公示

现对 沣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小区项目监理 项目总监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陈永忠 在担任 沣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小区项目监理 项目总监工程师中，因 工作调动，不能继续承担项目总监职责，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 陕西西咸沣东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项目总监变更。

2. 拟任 李少辉 执业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61006792，工程业绩 曾担任秦汉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情况：无在监项目。

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 （陕西西咸沣东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 反映，建设单位电话：15802975772；邮箱：465297360@qq.com，招标监管部门电话：029-89305672；邮箱：524447737@qq.com。

公示期从 4月25 日至 4月27 日，共 3 日。

后附：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项目总监变更申请表

项目（标段） 名 称	沣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小区项目监理	进场登记号	E61120335091h5qta9sg001
项目建筑 面积（长度）	81415 m²	建筑高度	/
项目建设地址	征和六路以北，太和路以西，太祥路以东		
计划竣工 时 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	延期竣工 时 间	年 月 日
原项目总监 姓名	陈永忠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4469
新项目总监 姓名	李少辉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6792
申请 变更 事由	原项目总监工作调动，不能履行职责。		
新项目总监 业绩及在建 项目情况	1. 曾担任秦汉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		
申请 单位 意见	东范印中 2025年4月21日 （印签）		

注意：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总监变更的意见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沣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小区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陈永忠，因 工作调动 不能继续承担项目总监职责，你公司提出由 李少辉 担任新项目总监。经审查，变更事由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任 李少辉 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前，李少辉 无在监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总监变更，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印签）

2025年4月23日

